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書卷獎發放原則實施要點

109 年 0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，為確保各年級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發放原則，特定訂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書卷獎發放原則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 （原則）

本系書卷獎發放原則：

一、一至四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，悉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五至六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，以四學期之成績排名計算統一頒發。

第三條 （未盡事宜）

其餘相關獎勵對象、名額、發放金額、核發時間及程序悉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